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关于2023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济源实际情况，决定在下列天然水域实行禁渔期制度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期

2023年4月1日0时至7月31日24时。

二、禁渔区

济源境内黄河干流及沁河等主要支流。

三、禁止作业类型

除休闲垂钓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类型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严重违法规定或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禁渔举报电话：0391-6633271、
0391-6606815

济源示范区公安局禁渔举报电话：110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禁渔监督电话：0371-65918626

特此通告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

2023年3月15日

